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民航通告

主旨：航空器與其發動機、螺旋槳、各項裝備及零組件大修理、大改裝妥適報告填寫規定(Instructions of Form 337 for Major Repair/Alteration)

發行日期：2016.02.25

編號：AC 43-005A

發行單位：飛航標準組

一、目的：

本民航通告係說明從事航空器與其發動機、螺旋槳、各項裝備及零組件大修理或大改裝後，有關「航空器與其發動機、螺旋槳、各項裝備及零組件大修理、大改裝妥適報告表」之填寫說明及相關規定事項，以符 06-01A「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適航維修管理規則」規定。

二、修正說明：

- (一) 本通告依據 06-01A「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適航維修管理規則」及 05-01A「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修定本通告引用之相關法規名稱、航空維修人員稱謂及「空器與其發動機、螺旋槳、各項裝備及零組件大修理、大改裝妥適報告表」。
- (二) 取代民國 97 年 12 月 25 日訂定之 AC 43-005。

三、背景說明：

航空器與其發動機、螺旋槳、各項裝備及零組件之大修理或大改裝工作應依據民航局核准資料完成，為期妥善保存及記錄該項工作之

相關內容，確保符合法規之規定，因此訂定本民航通告以供航空業者遵循。

四、需求說明：

依據 06-01A「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適航維修管理規則」規定：「大修理：指修理後可能影響航空器之重量、平衡、結構強度、性能、發動機操作、飛行特性、適航品質或修理時不能以一般工作方法施工之航空器與其發動機、螺旋槳、各項裝備及零組件之修理。」及「大改裝：指改裝後明顯影響航空器之重量、平衡、結構強度、性能、發動機操作、飛行特性、適航品質或改裝時不能以一般工作方法施工，且未明列於現行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規格之改裝。」，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維修廠、製造廠依據民航局之核准資料執行大修理及大改裝作業時，應依維修相關規定妥善完成工作，並填寫維護紀錄。其中，依據 06-01A「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適航維修管理規則」規定，完成大修理或大改裝工作，應由授權簽證人員填具航空器大修理、大改裝妥適報告表並依規則之附件四規定辦理。因此，為期明確妥適報告表之填寫方式及相關規定，以及恢復可用人員資格等事項，發布本民航通告以為相關作業之指引。

五、執行要點說明：

- (一) 航空產品航空器與其發動機、螺旋槳、各項裝備及零組件大修理、大改裝妥適報告表（以下簡稱妥適報告表，如附件）除提供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執行大修理及大改裝後之詳細紀錄及核准證明外，亦作為民航局建立各航空器基本構型資料之依據。
- (二) 維修人員完成或監督機體、發動機、螺旋槳、裝備之大修理或大改裝作業後應填寫妥適報告表一式二份，相關欄位填寫說明如下：

1、第 1 項：航空器。

依據航空器原製造廠所提供之識別資訊牌（Identification Plate），

填寫製造廠、型別、序號等資訊。國籍標誌與登記號碼應與航空器適航證書一致。

2、第 2 項：所有人。

填寫航空器所有人全名及地址。

3、第 3 項：民航局使用欄位。

4、第 4 項：識別資訊。

本欄位係用以填寫及識別所修理或改裝之機體、發動機、螺旋槳或裝備之相關資訊。

5、第 5 項：形式。

勾選適用的欄位以茲識別所完成的工作類別。

6、第 6 項：符合陳述。

(1) 機構名稱及地址：填寫執行大修理或大改裝之航空器維修工程師、維修廠或製造廠名稱。航空器維修工程師應填寫其姓名及永久之通訊地址。維修廠或製造廠依填寫其名稱及公司登記地址。

(2) 機構類型：勾選適用的欄位以茲識別執行工作之人員或機構。

(3) 檢定證號：航空器維修工程師應填寫其個人之檢定證號（例如：A/E 80XXXX）。維修廠應填寫期檢定證書編號及其據以執行工作之檢定類別（例如：CAA-RS-XXX 機體二級）。製造廠應填寫其型別檢定證或補充型別檢定證編號。技術標準件製造廠改裝其技術標準件時應填寫其技術標準件核准書編號。

(4) 符合聲明：本欄位係用以陳述及證明該修理或改裝已依據適用之法規完成。

7、第 7 項：簽證恢復可用。依據 06-01A「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適航維修管理規則」規定，完成大修理或大改裝工作後，應由合格之簽證人員於此項目中評定准予恢復可用或評定

不予恢復可用，並於「機構名稱」一欄勾選其所代表之機構。執行大修理或大改裝工作之機構如同時持有民用航空運輸業許可證及維修廠檢定證者，應依其營運規範授權，勾選適當之欄位。簽證人員應填寫其姓名全名、檢定證或授權證號，並於「授權簽證人員簽名」欄中簽署姓名及評定日期以示負責。至於合格之簽證人員資格請參見本民航通告（三）之6項規定。

8、第8項：描述所執行之工作內容。

- (1) 填寫人員應以清楚、簡明、易讀的文字說明所執行的工作內容，並且明確的指出執行航空產品或裝備之修理或改裝位置。所依據之核准資料相關資訊亦應填寫於此欄位中。
- (2) 使用作為核准大修理或大改裝作業恢復可用基礎之資料前，應先經民航局核准，該項資料如：適航指令、技術標準件之零組件製造核准書、民航局核准之各式製造廠手冊、型別檢定資料表及航空器規範等。其他形式之核准資料，例如：由民航局核准之工程檢定代表所核准之資料、航空器原設計國民航主管機關核准之委任工程機構所核准之資料、補充型別檢定證等。
- (3) 民航局得視需要，要求妥適報告表簽證人員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如：應力分析、測試報告、藍圖或照片等。
- (4) 如果第8項所提供之頁面不敷使用時，得以附頁的方式載明航空器國籍標誌及登記號碼，並將所完成之工作相關資訊明確敘述。
- (5) 改裝或修理後影響到航空器之載重平衡時，應將相關變異資料記錄於航空器載重平衡紀錄中，紀錄內容應包含完工日期、重量及力矩之改變資料、作業相關工作紀錄或管制編號（如：發工單編號、工程指令編號等）。惟有關載重平衡的實際稱重資料或經工程計算所得資料，得不需記錄於妥適報告表中。

(三) 妥適報告表之管理規定：

- 1、執行大修理或大改裝之資料，應經民航局核准後，始得據以執行。執行大修理或大改裝之人員或機構如確認所使用之資料已獲得核准時，得逕行執行工作並副知民航局檢查員。
- 2、於航空器上完成大修理或大改裝後，應簽署妥適報告表一式二份，一份交予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另一份應於航空器恢復可用後 48 小時內陳送民航局。經民航局授權使用「民航局飛航安全作業管理系統」(FSMIS)者，得以該系統陳送妥適報告表。
備註：目前民航局僅授權民用航空運輸業及普通航空業者使用「民航局飛航安全作業管理系統」，因此，如維修廠或製造廠受民用航空運輸業及普通航空業者委託執行大修理或大改裝後，應由民用航空運輸業及普通航空業者以該系統陳送妥適報告表。非屬民用航空運輸業及普通航空業者之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應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陳送妥適報告表，陳送時間之計算以郵戳或傳真時間為憑。
- 3、依據 06-01A「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適航維修管理規則」附件二規定，非於航空器上執行發動機、螺旋槳或裝備之大修理或大改裝時，填寫妥適報告表一式二份，表內第 1 項及第 2 項應予留白暫不填註，妥適報告表一份與該裝備之其他維修相關文件合併保存至該發動機、螺旋槳或裝備報廢或永久停用後 2 年為止。另一份則隨該發動機、螺旋槳或裝備於安裝至航空器時，將航空器及所有人之基本資訊登載於妥適報告表第 1 項及第 2 項中，併同其他維修文件歸檔保存，無需將妥適報告表陳送民航局。民航局檢查員將執行查核，以確認所有大修理或大改裝紀錄均已妥適保存。
- 4、非屬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之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委託民航局檢定合格或認可之維修廠或製造廠執行大修理或大改裝工作，並請執行機構或經民航局授權之航空器委託檢查團體執行檢查及簽證。
- 5、妥適報告表各簽署欄位之目的說明如下：
 - (1) 第 3 項「民航局使用欄位」係供民航局檢查員填駐核准相關資訊。

- (2) 第 6 項「符合陳述」係由執行工作者依據相關法規及核准資料完成完工簽證，故其聲明用以證明確已完成第 8 項中所陳述之工作內容。簽證人員應持有適當之航空器維修工程師或維修員檢定證。
- (3) 第 7 項「簽證恢復可用」係由合格之授權人員確認所執行之大修理或大改裝工作，符合適用之法規及核准資料要求，具有宣告符合適航相關法規之效力。
- 6、授權簽證第 7 項「簽證恢復可用」人員資格，應符合下列要求：
- (1) 應為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維修廠或製造廠之現職人員。
- (2) 證照及經歷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A、領有民航局檢定合格之有效航空器維修工程師或維修員檢定證書，完成受檢項目相關訓練並具有 5 年以上之技術工作經驗。
- B、為民航局授權之航空器委託檢查團體並持有效檢查證之人員。
- (3) 完成民航法規訓練並依民航局備查之程序取得授權者。
- 7、妥適報告表僅適用於我國籍航空器，如外國籍航空器之民航主管機關要求我國航空業者出具該報告表以作為維護紀錄之一部分時，航空業者應向該機關聲明所出具之妥適報告表非為正式文件，該國民航主管機關保有是否採認之權利。
- 8、依據 06-01A「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適航維修管理規則」附件四之規定，經檢定合格之維修廠依核准資料從事大修理時，得使用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之工作單，並登錄該次修理記錄於工作單上，以代替妥適報告表。雖於規則中同意以前述做法代替妥適報告表，然為便利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向民航局陳送相關妥適紀錄，仍建議各維修廠以填寫妥適報告表為優先考量。另，如以工作單代替妥適報告表時，工作單中所敘述之資訊不得少於妥適報告表中所規定的項目，包含所使用之

核准資料、完成工作之簽證、核可恢復可用之簽證、所執行之工作內容等。簽證人員亦應紀錄完工日期、檢定證類別及證號等資訊。

六、相關規定及參考文件：

- (一) 適航檢查員手冊 Job Function 24 「重大修理與改裝之檢查」。
- (二) FAA AC 43.9-1E 「Instructions For Completion Of FAA Form 337 (Omb No.2120-0020), Major Repair And Alteration (Airframe, Power plant , Propeller, Or Appliance)Standardized Procedures For Requesting Field Approval Of Data, Major Alterations, And Repairs」。

簽署： 林俊良

飛航標準組組長林俊良

附件、航空器與其發動機、螺旋槳、各項裝備及零組件大修理、大改裝妥適報告表

 航空器與其發動機、螺旋槳、各項裝備及零組件大修理、大改裝妥適報告表 (機體/發動機/螺旋槳/裝備) Civil Aeronautics Administration Major Repair and Alteration (Airframe, Powerplant, Propeller, or Appliance) M.O.T.C					
1. 航空器 Aircraft		製造廠 Make 序號 Serial No.	型別 Model 國籍標誌及登記號碼 Nationality and Registration Mark		
2. 航空器所有人 Owner		名稱 Name	地址 Address		
3. 民航局使用欄位 For CAA Use Only					
4. 識別資訊 Unit Identification				5. 形式 Type	
機體/發動機/ 螺旋槳/裝備	製造廠 Make	型別 Model	序號 Serial No.	修理 Repair	改裝 Alteration
機體 Airframe	(如項目 1. 所述)(As described in Item 1 above)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發動機 Powerplant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螺旋槳 Propeller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裝備 Appliance	型式 Type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廠 Manufacturer				
6. 符合陳述 Conformity Statement					
A. 機構名稱及地址 Agency's Name and Address		B. 機構類型 Kind of Agency		C. 檢定證號 Certificate No.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航空器維修工程師 R.O.C. Certificated AME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維修廠 Certificated Repair St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廠 Manufacturer		
D. 本人謹證明前述第 4 項所執行之大修理及/或大改裝，以及本表及所附之附件資料均為正確，並且依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適航維修管理規則之規定辦理完畢。 I certify that the repair and/or alteration made to the unit(s) identified in item 4 above and described on the reverse or attachments hereto have been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CAA Regulation 06-01A and that the information furnished herein is true and correct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日期 Date			授權人員簽名 Signature of Authorized Individual		
7. 簽證恢復可用 Approval for Return To Service					
前述第 4 項已由合格之人員或機構依民航局規定之程序完成檢查，並且評定為 <input type="checkbox"/> 恢復可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恢復可用 Pursuant to the authority given persons specified below, the unit identified in item 4 was inspected in the manner prescribed by the CAA and is <input type="checkbox"/> APPROVED <input type="checkbox"/> REJECT					
機構名稱 By:	<input type="checkbox"/>	民航局委託檢查之機關、團體或人員 CAA Designee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廠 Manufacturer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Others)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許可證持有人 Certificate Holder of Civil Air Transport Enterprise / General Avi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維修廠 Repair Station	
簽證人員 Individual:		檢定證或授權證號 Certificate or Designation No.		授權簽證人員簽名 Signature of Authorized Individual	

附記說明 Notice

載重平衡或操作限制應登錄於航空器經歷紀錄中，本次所執行之改裝應與過去執行之改裝相容，以確保持續符合適用之適航規定。

Weight and balance or operating limitation changes shall be entered in the appropriate aircraft record. An alteration must be compatible with all previous alterations to assure continued conformity with the applicable airworthiness requirements.

8. 描述所執行之工作內容 Description of Work Accomplished

(如本欄位不敷使用時得使用附頁，加註國籍標誌與登記號碼及完工日期。)

(If more space is required, attach additional sheet. Identify with aircraft nationality and registration mark and data completed)